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109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劃(草案)

一、主 旨：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，研習拔河規則及培養裁判技術人才，提昇拔河技術水

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台中市立圳堵國小

六、講習日期：109年07月28日至30日止（星期二、三、四）三天。

七、講習地點：台中市立圳堵國小(台中市神岡區三民路639號)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、各級拔河運動組織總幹事及訓練組負責人。

（二）、各級學校拔河隊教練。

（三）、年滿十八歲以上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

　　　 競賽規則。

（四）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必需檢附良民證 :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

　　　　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　（五）、本次講習學員以100人為限。

九、課程：如附課程表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　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20日(星期一)止，線上報名表單：

　　　　　　<https://forms.gle/jsA64RavTepRfGwC8>

　　　　　　完成線上報名後，須寄送報名資枓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

 理(報名電子檔請先e-mail至tugofwar708@gmail.com)。

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8室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
 電話：02-877-11436

（三）手續：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，連同一吋照片2張（背面請寫上姓名並浮貼

 於報名表上）及報名費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，請以郵政現金袋並附上回

 郵信封乙只，採掛號方式按時逕寄上址，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

 予受理。

十一、報到時間：109年7月28日上午八時至九時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參加講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

　　　施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　（一）、講習資料及午餐由辦理單位提供。

　（二）、凡經測驗合格者(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)，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核發C級

　　　　裁判證，並另外收取證照費300元。

　（三）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單位給予公假，並支付其交通差旅費。

　（四）、參加本講習會缺課或請假四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

　（五）、中小學參加講習之教師，請各權責單位列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